

##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2012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耀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围绕年初制定的发展战略目标，贯彻董事会的战略部署，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358.97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7.85%；营业利润 6,657.68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8.82%；利润总额 7,007.58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1.16%；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5,833.28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7.71%。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1 年年度报告》及《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 年年度报告》及《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公告。《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母公司 2011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91,127,626.43 元，201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332,787.91 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722,967.87 元之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44,737,446.47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528,880,553.91 元。

鉴于公司产销规模稳步增长、盈利状况良好，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

公司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1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00 元现金（含税），共计人民币 2,40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定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关于聘任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聘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年度审计机构。鉴于该所的工作能力与工作态度及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且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

构，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2年3月26日